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就业〔2021〕11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政〔2020〕18号)和《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

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二、补贴标准

企业每吸纳一名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向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所属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附件1)。

(二)《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2)。

(三)新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新招用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企业招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与劳务派遣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审核发放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审核申报材料,按季度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审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企业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予发放补贴。查询、核实招用人员的社保缴费起始时间及缴费记录(对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缴交记录的,要着重核查重复申领情况)。

(二)公示。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三)发放。填报《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情况表》(附件3)。人社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其他事项

(一)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一项新的政策举措,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宣传、广泛发动,指派专人负责,并于每季度初将上一季度补贴核拨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和电子文档报送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备案(邮箱:pdszjyb@163.com)。

(二)劳务派遣企业、人事代理企业除本企业自用员工外,

劳务派遣、人事代理人员等不列入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数。

(三)同一人员先后在不同企业就业,若已有企业享受该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其他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四)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人社部门开展核查工作。

(五)企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县(市、区)人社部门追回资金,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 附件: 1. 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2. 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3. 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情况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社会保障单位代码	
企业工商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数额	合计	其中：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人数		
金额		
总金额大写	¥:	
企业信用承诺	<p>本企业郑重承诺：已与所有申报补贴对象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不含任何虚假信息。否则，本企业及法人代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由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审核情况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社保个人代码	在本企业 参保起始 时间	申报身份类 别	登记失业半年以 上人员填写	毕业年度或离校 1年内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填写
							登记失业时间	毕业院校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报身份类别选填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毕业年度、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按申报身份填写对应的栏目。

附件 3

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中、小、微)	申报人数	其中:		发放资金数
				登记失业 半年以上人员	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 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